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育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捲菸參支、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淨重壹點零柒公克；含外包裝袋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002號被告葉育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期滿。扣案之捲菸（含大麻成分）3支、大麻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葉育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00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9月13日期滿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之捲菸3支，經送鑑定結果，驗前淨重1.0910公克，取樣0.0113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1.0797

01 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；扣案煙草1包，經送鑑定
02 結果，淨重1.07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節，有交
03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4日航藥鑑字第
04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
05 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865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
06 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
07 之第二級毒品，自係違禁物無疑；而包裝前開大麻之外包裝
08 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等毒品之殘渣，無論依何種
09 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。從而，本件
10 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
11 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
14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周品縉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